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偉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偉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鑑驗餘重零點叁肆肆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葉偉志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雖有詐欺案件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前案與本案為不同型犯罪，故認本案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鑑驗餘重0.3448公克）含包裝袋1只、吸  
02 食器1組，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包  
03 裝袋及吸食器部分毒品殘渣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均係查獲  
04 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05 告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  
08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呂政燁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黃書珉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毒偵字第277號

26 被 告 葉偉志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新竹縣○○鄉○○村○○街00巷0  
28 號

29 居臺北市○○區○○○道0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 04 犯罪事實

05 一、葉偉志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  
06 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6  
07 月13日觀察勒戒出所，於111年6月14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8 署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詎葉偉志竟  
09 不知緩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  
10 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三年內之114年1月6日凌晨1時許，在臺  
11 北市萬華區大理街朋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3 次。嗣於114年1月6日5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14 段000號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  
15 組，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6 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偉志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17  
21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4號)、交通  
22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月17日航藥鑑字第  
23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4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  
27 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  
28 食器1組，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0 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